

股票代碼：6919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9號32樓之9
電 話：(02)269713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4.主要股東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壺暉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康需生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需生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需生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需生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及(七)，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一)及(二)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需生技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合計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達99%，由於該等資產佔合併總資產比重高，且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是否有不尋常的調節項目，並瞭解其性質及產生原因，以確認調節項目之合理性；抽取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及現金已為適當之截止，以及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會計政策。

其他事項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需生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需生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需生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需生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需生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需生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需生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永文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七日

康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01,490	71	3,422,152	8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3,614	-	1,02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67,400	28	289,400	8	2170	應付帳款	969	-	1,702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三))	5,184	-	7,8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8,876	-	8,58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860	-	1,0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37,221	1	62,33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119	-	23,164	1	23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價款－流動(附註六(十一))	1,968	-	-	-
	流動資產合計	9,706,053	99	3,743,631	9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6	-	29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52,744	1	73,67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50,551	1	61,570	2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0,765	-	18,8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2,998	-	11,8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38	-	2,4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41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454	1	82,872	2	26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價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7,712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951	-	11,874	-
							負債總計	73,695	1	85,553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六(十))	769,144	8	696,624	1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9,131,275	93	3,270,902	85
						3300	累積虧損(附註六(十))	(56,138)	(1)	(227,312)	(5)
						3400	其他權益	(147,469)	(1)	808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	-	-	(72)	-
							權益總計	9,696,812	99	3,740,950	98
	資產總計	\$ 9,770,507	100	3,826,50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70,507	100	3,826,503	100

董事長：徐壺暉



經理人：凌玉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王聰霖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44,434	100	38,9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673	31	11,463	29
5950	營業毛利	30,761	69	27,469	7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	61	-
6200	管理費用	97,788	220	36,885	9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0,117	1,463	503,991	1,29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7,905	1,683	540,937	1,390
	營業淨損	(717,144)	(1,614)	(513,468)	(1,3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4,208	167	17,416	45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15,911	36	9,196	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38,527	87	(1,10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及(十五))	(332)	(1)	(4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314	289	25,013	64
	稅前淨損	(588,830)	(1,325)	(488,455)	(1,25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	(588,830)	(1,325)	(488,455)	(1,25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	32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1)	-	32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1)	-	3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8,941)	(1,325)	(488,135)	(1,25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二))	\$ (4.12)		(3.94)	

董事長：徐壺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凌玉芳



會計主管：王聰霖



康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 勞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5,549	834,457	(286,155)	488	-	(79)		1,164,260
本期淨損	-	-	(488,455)	-	-	-		(488,4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0	-	-		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88,455)	320	-	-		(488,135)
現金增資	80,000	2,960,000	-	-	-	-		3,04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47,298)	547,298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842	-	-	-	-		22,8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75	773	-	-	-	-		1,848
庫藏股轉讓	-	128	-	-	-	7		13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6,624	3,270,902	(227,312)	808	-	(72)		3,740,950
本期淨損	-	-	(588,830)	-	-	-		(588,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1)	-	-		(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88,830)	(111)	-	-		(588,941)
現金增資	70,000	6,407,655	-	-	-	-		6,477,65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60,004)	760,004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7,669	-	-	2,386	-		50,055
員工執行認股權	880	695	-	-	-	-		1,57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40	148,912	-	-	(150,552)	-		-
庫藏股轉讓	-	15,446	-	-	-	72		15,51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9,144	9,131,275	(56,138)	697	(148,166)	-		9,696,812

董事長：徐奎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凌玉芳



會計主管：王聰霖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88,830)	(488,4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505	27,867
利息費用	332	498
利息收入	(74,208)	(17,4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5,054	22,9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83	33,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708	(4,771)
存貨	(1,837)	1,783
其他應收款	1,629	202
其他流動資產	(896)	(8,141)
合約負債	2,588	(3,474)
應付帳款	(733)	(830)
其他應付款	(25,117)	29,250
其他流動負債	67	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1	-
調整項目合計	(667)	47,9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9,497)	(440,502)
收取之利息	67,520	17,065
支付之利息	(332)	(4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309)	(423,9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6,300)	(389,59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300	556,3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96)	(8,602)
取得無形資產	(1,091)	(1,0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9,087)	157,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8,584)	(8,222)
現金增資	6,477,655	3,0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75	1,84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680	-
轉讓庫藏股	5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90,845	3,033,6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	3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79,338	2,767,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2,152	655,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01,490	3,422,152

董事長：徐壺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凌玉芳



會計主管：王聰霖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為康立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更名，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9號32樓之9。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專精於醫美與慢性發炎疾病領域的新藥開發。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發布日	則		生效日
2024.4.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24.4.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Caliway Bio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Caliway Australia)	臨床試驗服務	100 %	100 %	
本公司	Caliway (USA) Co., Ltd. (Caliway (USA))	研發專利申請	100 %	100 %	註

註：Caliway (USA)註冊資本額為美金1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投入資本。

康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康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康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及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康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研發設備：3~10年
- (2)辦公設備及其他：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康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停車位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 1~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康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並未存有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康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	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788,756	3,053,662
定期存款	6,112,704	368,460
	<u>\$ 6,901,490</u>	<u>3,422,152</u>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單	<u>\$ 2,767,400</u>	<u>289,400</u>
利率區間	<u>1.460~1.750%</u>	<u>1.335%</u>
到期日	<u>114.02.15~114.06.03</u>	<u>113.03.16~113.05.30</u>

-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收取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定期存單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 5,184	7,892
減：備抵損失	-	-
	<u>\$ 5,184</u>	<u>7,892</u>

-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含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5,184</u>	0.00%	<u>-</u>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7,892</u>	0.00%	<u>-</u>

康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均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13.12.31</u>	<u>112.12.31</u>
原物料	\$ 2,837	975
在製品及半成品	<u>23</u>	<u>48</u>
	<u>\$ 2,860</u>	<u>1,023</u>

1.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無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重大存貨相關費損。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研發設備</u>	<u>辦公設備 及其他</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4,047	75,942	1,137	131,126
增 添	6,453	3,543	-	9,996
處 分	(1,839)	(532)	-	(2,371)
重 分 類	<u>1,137</u>	<u>-</u>	<u>(1,137)</u>	<u>-</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798</u>	<u>78,953</u>	<u>-</u>	<u>138,75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9,114	72,435	1,818	123,367
增 添	5,428	2,037	1,137	8,602
處 分	(495)	(348)	-	(843)
重 分 類	<u>-</u>	<u>1,818</u>	<u>(1,818)</u>	<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47</u>	<u>75,942</u>	<u>1,137</u>	<u>131,126</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504	42,052	-	69,556
折 舊	6,835	14,180	-	21,015
處 分	<u>(1,839)</u>	<u>(532)</u>	<u>-</u>	<u>(2,37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00</u>	<u>55,700</u>	<u>-</u>	<u>88,20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807	28,879	-	50,686
折 舊	6,192	13,521	-	19,713
處 分	<u>(495)</u>	<u>(348)</u>	<u>-</u>	<u>(84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04</u>	<u>42,052</u>	<u>-</u>	<u>69,556</u>

康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7,298	23,253	-	50,55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6,543	33,890	1,137	61,570
民國112年1月1日	\$ 27,307	43,556	1,818	72,681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6,09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6,095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256
折 舊	8,07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5,33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9,181
折 舊	8,0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7,256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0,7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8,839
民國112年1月1日	\$ 26,914

(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8,876	8,584
非流動	\$ 2,998	11,874

1.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2	498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金費用	\$ 97	80

康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97)	(80)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332)	(498)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8,584)	(8,22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013)</u>	<u>(8,800)</u>

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該租賃並附有於租賃屆滿之續租權。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奉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勞業字第1130962214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當期服務成本	15
前期服務成本	23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54</u>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1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
前期服務成本	<u>239</u>
帳列研究發展費用	<u>\$ 25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無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3年度
折現率	<u>1.625 %</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4.500 %</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4.9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21)</u>	<u>2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 <u>22</u>	<u>(20)</u>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除本公司外之其他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15千元及1,555千元。

(九)所得稅

- 1.合併公司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 2.合併公司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u>\$ (588,830)</u>	<u>(488,455)</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0,862)	(117,89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淨變動數	117,285	98,096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u>3,577</u>	<u>19,799</u>
	<u>\$ -</u>	<u>-</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1,443</u>	<u>35,906</u>
課稅損失	<u>404,432</u>	<u>282,684</u>
	<u>\$ 435,875</u>	<u>318,59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供該等項目使用之課稅所得之時點尚無法可靠衡量。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金 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本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 44,21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61,29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92,29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132,075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03,27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87,30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188,836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276,621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數)	422,111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估計數)	614,147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2,022,159</u>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皆未有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分別為5元及10元，分別為普通股200,000千股及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53,829千股及69,66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通股</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69,650	61,541
庫藏股轉讓	22	1
股票面額變更	69,653	-
現金增資	14,000	8,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76	10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8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53,829</u>	<u>69,650</u>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8,000千股至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380元至470元，預計總金額計3,040,000千元至4,700,000千元，保留發行股數之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本現金增資案之主要內容。本公司董事長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核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380元，總金額計3,040,000千元，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5688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核定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竣。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前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均為16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108千股，每股面額10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擬將股票每股面額由10元變更為5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且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4,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5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臺證上一字第1131803297號函核准在案，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計1,400千股由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購，餘12,600千股則係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本次現金增資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股款6,480,685千元扣除帳列資本公積減項之相關承銷手續費等發行必要成本後淨額計6,477,655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竣。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前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實際認股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均為97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176千股，每股面額5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其中114千股之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竣，餘62千股之相關法定程序於本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前尚在辦理中。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康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887,324	3,218,321
員工認股權	95,039	52,226
庫藏股票交易	-	3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8,912	-
	<u>\$ 9,131,275</u>	<u>3,270,90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已失效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286,155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章程辦理以發行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261,143千元彌補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前二季之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227,312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章程辦理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532,692千元彌補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前三季之虧損。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並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未來營運計劃及資金狀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轉讓22千股及1千股予員工，並分別認列資本公積15,446千元及12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前述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4,999千元及135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且尚未註銷之庫藏股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12千股，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72千元。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1.員工認股權憑證

-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依該辦法本公司可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515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本公司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依修訂後辦法，相關權利期間如下：

(a)截至109年8月止：到職滿3年以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第三年起)	50%
屆滿三年(第四年起)	75%
屆滿四年(第五年起)	100%

(b)截至109年8月止：到職滿1年未滿3年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第三年起)	30%
屆滿三年(第四年起)	50%
屆滿四年(第五年起)	75%
屆滿五年(第六年起)	100%

(c)截至109年8月止：到職未滿1年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三年(第四年起)	30%
屆滿四年(第五年起)	50%
屆滿五年(第六年起)	75%
屆滿六年(第七年起)	100%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依該辦法本公司可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4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本公司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依修訂後辦法，相關權利期間如下：

(a)截至110年發行日止:到職滿1年以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第三年起)	30%
屆滿三年(第四年起)	50%
屆滿四年(第五年起)	75%
屆滿五年(第六年起)	100%

(b)截至110年發行日止:到職未滿1年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三年(第四年起)	30%
屆滿四年(第五年起)	50%
屆滿五年(第六年起)	75%
屆滿六年(第七年起)	100%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依該辦法本公司可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1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依前述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依修訂後辦法，相關權利期間如下：

(a)截至111年發行日止:到職滿3個月未滿1年之副理、經理級以上員工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第三年起)	10%
屆滿三年(第四年起)	30%
屆滿四年(第五年起)	50%
屆滿五年(第六年起)	75%
屆滿六年(第七年起)	100%

康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截至111年發行日止:到職滿1年以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第三年起)	30%
屆滿三年(第四年起)	50%
屆滿四年(第五年起)	75%
屆滿五年(第六年起)	100%

(c)截至111年發行日止:到職未滿1年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三年(第四年起)	30%
屆滿四年(第五年起)	50%
屆滿五年(第六年起)	75%
屆滿六年(第七年起)	1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109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110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111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於股東常會報告，增訂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如遇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應依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及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股數，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本公司因股票每股面額由10元變更為5元，前述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依修訂後之辦法每股認股價格調整為原認股價格之50%，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股數由1千股調整為2千股。

D.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依該辦法本公司可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並業經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500單位。相關權利期間如下：

(a)截至發行日，到職滿一年以上之本公司員工或副總級以上(含)的員工：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	30%
屆滿三年	50%
屆滿四年	75%
屆滿五年	100%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截至發行日，到職未滿一年之本公司員工：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40%
屆滿四年	65%
屆滿五年	100%

(1)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計有下列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計畫：

	<u>109年度員工 認股權憑證</u>	<u>110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u>	<u>111年度員工 認股權憑證</u>	<u>113年度員工 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	109.09.17	110.09.24	111.08.04	113.07.10
給與數量	2,515單位	740單位	1,010單位	500單位
合約期間	7年	7年	7年	7年
授予對象	員工	員工	員工	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2~6年 之服務	未來2~6年 之服務	未來2~6年 之服務	未來2~5年 之服務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及二元樹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9年度員工 認股權憑證</u>	<u>110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u>	<u>111年度員工 認股權憑證</u>	<u>113年度員工 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	28.59	56.94	89.68	395.17~433.66
給與日股價	41.06	74.49	119.38	725.00
執行價格	15	20	40	532.60
預期波動率(%)	40.57	41.15	48.35	54.75
認股權存續期間	7年	7年	7年	4.5~6年
預期股利	-	-	-	-
無風險利率(%)	0.3624	0.3404	1.0987	1.63~1.69

康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數量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3.21	1,627	23.32	1,785
本期給與數量	532.60	500	-	-
本期執行數量	17.90	(88)	17.19	(108)
本期喪失數量	20.00	(50)	40.00	(5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8.78	<u>1,989</u>	23.21	<u>1,627</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928</u>		<u>494</u>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479</u>		<u>3,254</u>
12月31日可執行股數(千股)		<u>1,855</u>		<u>988</u>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5~521.60	15~4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4.25	4.48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328千股，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1)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113年度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13.12.16
給與日公允價值(每股)	459.00
履約價格	60
給付數量(千股)	328
既得期間	註

註：自獲配之日起達成類別一之指標A、指標B或類別二之指標C、指標D等績效指標之既得條件後始既得，指標相關說明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康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合併公司予以註銷。

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因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權利新股，企業應就已收取之員工所支付價款全數認為負債，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時，退回其所支付之價款，並沖銷對該等員工之負債；於既得期間結束時，將剩餘之負債全數轉列為權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員工已支付之價款19,680千元帳列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價款一流動及非流動。

(2)合併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股數變動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328
本期既得數量	-
本期喪失數量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328</u>

3.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9,080千元及22,679千元。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產生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

(十二)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基本每股虧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588,830)</u>	<u>(488,45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42,969</u>	<u>123,885</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4.12)</u>	<u>(3.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69,650	61,54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3,558	39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之影響	99	5
庫藏股轉讓之影響	12	1
變更股票面額之影響	69,650	61,94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2,969</u>	<u>123,885</u>

康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基本每股虧損業已反映變更股票面額之影響而追溯調整，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4,434	38,932
主要產品：		
健康食品	\$ 44,314	38,932
其他	120	-
合計	\$ 44,434	38,932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帳款	\$ 5,184	7,892	3,121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 5,184	7,892	3,121
合約負債	\$ 3,614	1,026	4,500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26千元及4,500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產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揭露相關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康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補助收入	\$ 11,641	9,184
賠償收入	2,400	-
其 他	<u>1,870</u>	<u>12</u>
	<u><u>\$ 15,911</u></u>	<u><u>9,196</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38,626	(1,029)
其 他	<u>(99)</u>	<u>(72)</u>
	<u><u>\$ 38,527</u></u>	<u><u>(1,101)</u></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u>332</u>	<u>498</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9,682,931千元及3,723,242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約現金					
	帳面金額	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969	969	969	-	-	-
租賃負債	11,874	12,043	9,032	3,011	-	-
其他應付款	37,221	37,221	37,221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價款	<u>19,680</u>	<u>19,680</u>	<u>1,968</u>	<u>3,542</u>	<u>10,234</u>	<u>3,936</u>
	<u><u>\$ 69,744</u></u>	<u><u>69,913</u></u>	<u><u>49,190</u></u>	<u><u>6,553</u></u>	<u><u>10,234</u></u>	<u><u>3,936</u></u>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702	1,702	1,702	-	-	-
租賃負債	20,458	20,958	8,915	12,043	-	-
其他應付款	<u>62,338</u>	<u>62,338</u>	<u>62,338</u>	<u>-</u>	<u>-</u>	<u>-</u>
	<u><u>\$ 84,498</u></u>	<u><u>84,998</u></u>	<u><u>72,955</u></u>	<u><u>12,043</u></u>	<u><u>-</u></u>	<u><u>-</u></u>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818	32.785	748,088	14,358	30.705	440,8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4	32.785	16,846	1,015	30.705	31,18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澳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3,124千元及40,96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澳幣，其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即為帳列兌換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五)。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8,862,704</u>	<u>368,460</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806,156</u>	<u>3,343,062</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2,015千元及8,358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為活期存款及機動利率之定期存款。

康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01,4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7,400				
流動						
應收帳款		5,184				
其他應收款		7,402				
存出保證金		<u>1,455</u>				
小 計	\$	<u><u>9,682,931</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69				
租賃負債		11,874				
其他應付款		37,22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價款		<u>19,680</u>				
小 計	\$	<u><u>69,744</u></u>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22,1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89,400				
應收帳款	7,892				
其他應收款	2,343				
存出保證金	<u>1,455</u>				
小 計	<u>\$ 3,723,24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702				
租賃負債	20,458				
其他應付款	<u>62,338</u>				
小 計	<u>\$ 84,498</u>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與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及2%。另合併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康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3.12.31
租賃負債	\$ 20,458	(8,584)	-	11,874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2.12.31
租賃負債	\$ 28,680	(8,222)	-	20,458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240	12,600
退職後福利	89	38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9,156	-
	\$ 49,485	12,638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採購設備及委託臨床試驗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325,588千元及465,64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擬將股票每股面額由5元變更為0.5元，此公司章程修訂案尚待提報股東常會決議。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3,382	113,382	-	60,716	60,716
勞健保費用	-	4,029	4,029	-	3,472	3,472
退休金費用	-	2,069	2,069	-	1,555	1,555
董事酬金	-	7,365	7,365	-	5,546	5,5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284	2,284	-	1,423	1,423
折舊費用	-	29,089	29,089	-	27,788	27,788
攤銷費用	-	416	416	-	79	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澳幣單位數：千澳幣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Caliway (USA)	美國	專利申請	-	-	-	-	-	-	-	-	-	註
"	Caliway Australia	澳洲	臨床試驗服務	195,418 (AUD 9,375)	180,832 (AUD 8,675)	9,375	100.00	10,717	9,375	100.00	(10,318) (AUD (487))	(10,318) (AUD (487))	

註：該投資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五日完成註冊，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投入資金。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康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凌玉芳		15,226,726	9.91 %
徐壺暉		10,751,498	7.00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來自健康食品之銷售，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健康食品	\$ 44,314	38,932
其 他	120	-
	<u>\$ 44,434</u>	<u>38,932</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臺灣。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臺 灣	<u>\$ 44,434</u>	<u>38,932</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佔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例%	金 額	所 佔 比例%
客戶 A7915	\$ 26,243	59	20,288	52
客戶 A3380	18,071	41	-	-
客戶 A9808	120	-	18,644	48
	<u>\$ 44,434</u>	<u>100</u>	<u>38,932</u>	<u>100</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345 號

會員姓名：
(1) 傅泓文
(2) 洪士剛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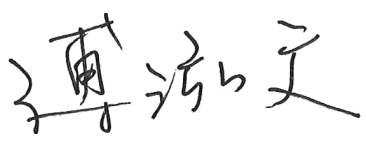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94291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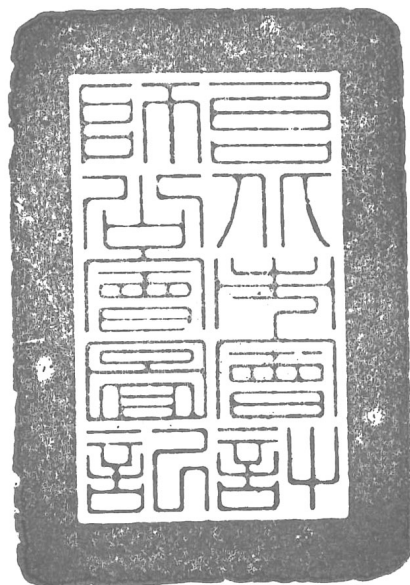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5 日